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29  
26 November 1996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  
斯洛文尼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1996年9月30日的信函

1. 1996年9月4日，总干事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的驻地代表1996年8月29日[关于在《1995年年度报告》中机构成员国和参加国际条约方面几处提到“南斯拉夫”和“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信函，该信函已作为文件GC(40)INF 10分发。总干事1996年9月17日复函的全文转载于本文附文1。

2. 1996年10月9日，总干事又收到同一些驻地代表1996年9月30日提到总干事9月17日信函的另一封信函。应这些驻地代表的要求，将这封信函的全文转载于附文2。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E-MAIL: IAE0@IAEA1.IAEA.ORG.AT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团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各位女士，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你们1996年8月29日关于在《1995年年度报告》中机构成员国和参加国际条约方面几处提到“南斯拉夫”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信函。我愿意说明如下。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机构的问题，你们会回忆起原子能机构大会1992年9月24日就此事通过的决议GC(XXXVI)/RES/576。这项决议符合联合国大会1992年9月22日通过的类似决议，即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中地位的A/RES/47/1。

第576号决议的执行部分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资格”和它“应申请加入机构”。这项决议产生的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再参加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

这项决议并没有终止或停止南斯拉夫的机构成员国资格。这一解释与联合国对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是一致的。联合国法律顾问在1992年9月29日给总干事的信中对该决议作了如下解释：

“……这项决议产生的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参加联合国大会、其附属机关的工作，也不能参加由它召开的大会和会议。……这项决议即未终止也未停止南斯拉夫的联合国成

员国资格。……这项决议没有取消南斯拉夫参加大会机构以外其他机关工作的权利……”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国际条约，联合国大会第47/1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576号决议都没有谈到这个问题。1992年4月2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92年4月27日的一项说明 N 331/92，特别述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应继续行使在国际关系中赋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权利并履行在国际关系中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参加由南斯拉夫批准或加入的条约”。

1993年1月26日，总干事通过一份保存人通知请各成员国和他作为保存人的国际条约的各缔约方注意上述声明的内容。这项声明也通知了联合国，联合国在1994年8月3日的信中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这项声明已被联合国登记在案。

由于没有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威机关或者关于某项具体条约的权威条约机关的决定，总干事作为某些条约的保存人只能在这些条约的状况清单中继续提到南斯拉夫。这当然并没有损害其他继承国在原子能机构所登记的条约方面的继承权利。事实上，它们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继承行动都已被及时登记在案。

原子能机构的作法与联合国秘书长的作法是一致的。联合国在1994年印发的出版物《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作法概要》（ST/LEG/8）说明，第A/RES/47/1号决议不影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的资格，除非有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威机关或者关于某一具体条约或公约一个权威条约机关作出任何决定。另外，联合国1996年的出版物《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ST/LEG/SER.E/14）在若干条约的状况清单中提到“南斯拉夫”。例如，表明了“南斯拉夫”在1963年4月1日批准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0年8月27日批准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6年5月5日批准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另外，在通过联合国大会上述决议之后，还表明“南斯拉夫”于1993年12月23日签署和批准了《1993年延长〈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议定书》，并于1994年12月8日签署了《建立南部中心协定》。

还可以引用其他组织中的一些另外的类似例子。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近关于由它所管理的几项条约状况的一份出版物（参见1996年1月1日的423(E)）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第A/RES/47/1号决议前后都把“南斯拉夫”称作几项条约的缔约国。

现在我愿意具体谈谈《1995年年度报告》第68页上所给出的数据。我愿指出，《199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数据不具有任何官方地位，因为如你们所知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不是该条约的保存人。这样，在该表中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数据只反映了NPT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保障协定有关的资料。在从NPT保存人收到相反资料之前，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采用了它在这方面所能得到的最新资料。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Hans Blix（签字）

总干事

1996年9月17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Hans Blix 博士阁下

总干事阁下:

我们荣幸地提及您1996年9月17日关于在机构成员国和参加国际条约方面几处提到“南斯拉夫”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信函。我们愿意指出以下问题。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原子能机构中的地位，我们几个国家的政府希望表示它们不同意在您的信中所载的解释：“……这项决议产生的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再参加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即原子能机构GC(XXXVI)/RES/576）。

我们几个国家的政府的一致立场一贯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并且没有一个国家代表着它的继续。这一立场完全符合有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决议，并且也符合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

在安理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认为“以前被称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那个国家已不复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国成员国资格”，并且它建议联合国大会“它应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加入联合国”。在联合国大会1992年9月22日的第47/1号决议中，大会接受安理会的建议，并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加入联合国”。我们也愿意回顾安理会1995年11月22日的第1022（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关于以前被称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那个国家“已不复存在”。

事实上，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中出现了5个继承国，每个国家就处理国家继承的国际法来说具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所以，如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希望加入联合国，那么它就有义务像其他4个继承国已经做的那样向这个世界组织提出申请。

因此，对这些决议的唯一一致的合法解释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是联合国的成员国。同样的解释在经适当修改后也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

我们几个国家的政府愿意表示它们也不同意在您的信中提到“……总干事作为某些条约的保存人只能在这些条约的状况清单中继续提到南斯拉

夫……”。就这个问题而言，可以提出与上面提到的同样论据。让我们现在通知您已经有一些保存人通过不再提到南斯拉夫对一些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曾是缔约国的条约实行了上述决议的例子（欧洲委员会，国际私法海牙会议，等等）。

在这个方面我们愿意重申，我们几个国家的政府不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已通知其继承的各继承国之一参加这些条约，但是不能在宣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唯一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际人格的國家的基础上。

在这方面，我们愿意提请您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您的信里就参加各条约而言没有明确区别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正是我们关注的一个原因。我们几个国家的政府坚定地认为，准确地提到由他们承担保存职能的那些条约的缔约国是保存人的义务，因而期望保存人能适当区别由不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一项条约的批准和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国之一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可能差别。

我们希望请求您帮助使这封信的内容得到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注意，同时也牢记1996年9月16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的正式文件GC(40)INF/10。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团

驻地代表

Tatjana Ljujić-Mijatović大使（签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驻地代表

Ana Marija Bešker大使（签字）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代理驻地代表

Aleksandar Tavčiovski先生（签字）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

驻地代表

大使Katja Boh博士（签字）

1996年9月30日

